

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国泰君安司发[2022]1302号

## 关于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：

### 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辅导对象	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2017年12月26日		
注册资本	6,000万元	法定代表人	朱佰喜
注册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健仓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307		
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	朱佰喜，直接持股15.50%，合计控制公司28.42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		
行业分类	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在其他交易场所（申请）挂牌或上市的情况	无
备注	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/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、不予核准、不予注册的情况		

### 二、辅导相关信息

辅导协议签署时间	2022年12月
辅导机构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三、辅导工作安排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2022年9月-2022年12月	全面尽职调查, 制定辅导方案,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	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, 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。辅导小组将结合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情况, 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, 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2022年12月-2023年3月	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知识培训	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培训, 具体讲解包括但不限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法规要求,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参与系统性的法律法规知识、证券市场知识培训; 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治理制度, 完善独立运营机制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	持续落实尚需规范的问题	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中发现的尚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, 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落实整改方案, 完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机制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	报告期核查及申报文件准备	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法律合规、业务技术、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, 同步准备IPO申报文件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2023年3月-2023年4月	辅导情况总结	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、会计基础工作、经营情况、辅导对象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复核与总结, 分别履行内核程序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2023年4月	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	完成辅导工作计划, 向证监局申请辅导考试及辅导验收, 落实证监局反馈意见, 配合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工作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7日

**主题词：投行业务 辅导备案报告**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7日

缮印：李姝

校对：王一羽

共印1份